沁县教育局随迁子女入学办法

为了响应县委、县政府创设良好营商环境的号召，认真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教育入学政策，完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全面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其时限要求。未在沁县上学的沁县籍学生和外来务工非沁县籍随迁之女学生，计划到沁县公办学校上学的，由监护人持相关证件（毕业证、户口簿）按规定时间到沁县教育局基教股审核、登记。凡符合招生政策条件的随迁子女，可携带报名所需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相对就近有余额学位的学校报名入学。当报名人数未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时全部安排入学，当报名人数已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时，由教育局统筹安排到其它有余额学位的学校入学，不得择校。

进城务工的随迁子女入学以第三中学、第五中学、东风小学、明德小学、西关小学、南石后小学为主，其余学校视学位空缺情况积极安排。沁县中学、实验中学严禁招收寄宿生。各学校要严格审查，严禁招收在“小饭桌”食宿的学生。

**附：随迁子女入学材料：**

属进城经商办企人员随迁子女的，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和纳税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属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要有正式的劳动合同或务工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凭证原件及复印件、父亲（或母亲）务工单位出具的务工证明、半年工资表复印件、父亲（或母亲）工作照片等。必要的入学证明材料时限不得超过6个月。